

GB42296—2022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“1 范围”第三款修改为：

本文件不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充/换电柜、充电桩、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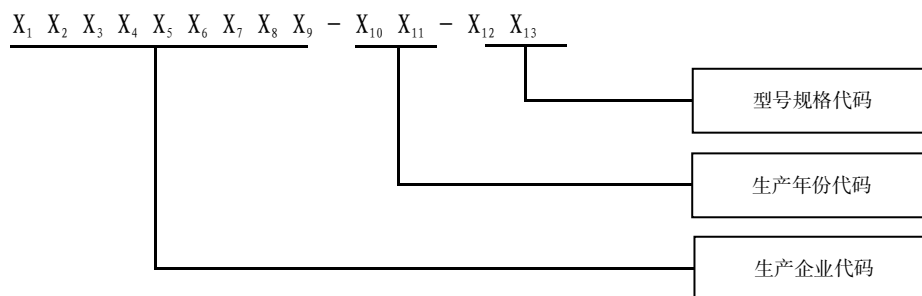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“4 防触电保护类别”增加一条

4.3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不得设计、制造及使用车载形式。

三、“7 标志、警示语和说明书”改为“7 标志、警示语、说明书和编码”，并增加以下内容：

7.4 编码

7.4.1 充电器应有编码。充电器编码采用13位代码结构，由3部分组成，从左至右依次是生产企业代码、生产年份代码及型号规格代码，中间以“-”分隔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说明：

$X_1 \sim X_9$ ：生产企业代码9位，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~17位主体标识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表示；

$X_{10} X_{11}$ ：生产年份代码，以公元纪年的后两位表示；

$X_{12} X_{13}$ ：型号规格代码，由各生产企业自行分配。

注：型号规格代码并不是充电器的型号或者规格，而只是各生产企业对型号规格分配的代码。

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同型号规格充电器，不应重复使用同一型号规格代码。

充电器硬件相同但是协议等软件不同时，应重新分配型号规格代码。

型号规格代码可以是数字或英文字母，但不应使用字母I、O、Z。

充电器溯源编码的内容应在规格书或者说明书中解释。

7.4.2 编码应标识在永久性耐高温标牌上。把编码标牌放入 $(950 \pm 10)^\circ\text{C}$ 的加热炉，在此试验温度下保持0.5h。然后取出编码标牌，将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至室温。试验后标识信息应完整、清晰。